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萬里

上列受刑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萬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萬里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3年2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31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章曉文

法 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湯郁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